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*ST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18-132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3日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9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”的九份二审民事判决书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有关本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、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8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7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①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

当事人	一审判决金额（元）	一审受理费（元）	二审受理费（元）	备注
董瑞兰	118,462.00	2,699.00	2,669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梅冯民	162,059.00	3,541.00	3,541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郭 昆	118,745.00	2,674.00	2,674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顾宏杰	392,342.00	7,230.00	7,230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傅江山	566,230.00	9,496.00	9,496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孙旭亚	550,294.00	9,302.00	9,302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史伟珠	8,950.36	50.00	50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合计	1,917,082.36	34,962.00	34,962.00	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振平，本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世语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牛兴艳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②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

当事人	一审判决金额（元）	一审受理费（元）	二审受理费（元）	备注
程殿柱	66,772.61	1,469.00	1,469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梅智忠	105,048.00	2,400.00	2,400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合计	171,820.61	3,869.00	3,869.00	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振平，本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田娥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牛兴艳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2、案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3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提出的上诉请求

公司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8）甘01民初55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153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150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154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146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147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54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52号及（2018）甘01民初151号一审民事判决，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（1）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董瑞兰、梅冯民、郭昆、顾宏杰、傅江山、孙旭亚、史伟珠、程殿柱及梅智忠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2）依法判令董瑞兰、梅冯民、郭昆、顾宏杰、傅江山、孙旭亚、史伟珠、程殿柱及梅智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法院认为，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
2、董瑞兰、梅冯民、郭昆、顾宏杰、傅江山、孙旭亚、史伟珠、程殿柱及梅智忠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38,831.00元，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第三批14名投资者的诉讼，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3,094,840.68元（包含本次判决的9名投资者的案件）。公司已将上述9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一审受理费共计38,831.00元，计入公司2018年管理费用，请查阅2018年7月25日、2018年7月1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本案件二审受理费共计38,831.00元，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，由此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38,831.00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甘民终688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689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690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738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741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739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740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691号及（2018）甘民终69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